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中宝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东吴证券”）根据贵司《关于苏州中宝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苏州中宝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宝股份”或“公司”、“股份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和补充。反馈意见的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所用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注：下列披露的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公司 2013 年尚未正式运营，于 2014 年 4 月开始正式运营。2013 年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支出。(1)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就公司符合“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并请主办券商补充说明申报公司关于上述问题内核情况。(2) 2013 年在尚未开展业务的情况下，公司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 60 多万，请公司补充说明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原因，请主办券商针对该事项进行核查并对公司经营是否规范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关于公司符合“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二款的相关规定，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标准如下：

持续经营能力，是指公司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

1.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应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应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

2. 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4.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第三款的相关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被认定其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① 未能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 ② 报告期连续亏损且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
- ③ 报告期期末净资产额为负数；
- ④ 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通过与公司管理层访谈，核查公司营运记录、交易客户、合同签订情况、资

金筹措能力、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竞争优势等，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具体结论及依据如下：

1. 具有持续营运记录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

2013 年度，公司主要进行生产经营的前期准备工作，包括厂房的选择和租赁、设备的购置及安装调试等，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必要的组成部分。形成了包括与厂房租赁、设备购置等当期业务活动行为相关的现金流出营运记录；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公司在营业收入、现金流量、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方面均形成相应的营运记录。

2.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管理层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的要求公司的对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合法存续，未出现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的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营正常，股东无解散公司的计划；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况。

4. 不存在报告期末净资产为负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10,349,130.12 元，不存在报告期末净资产为负的情况。

5. 良好的资金筹措能力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2.12%，处于较低的水平，具有良好的银行融资空间；2015 年 1-7 月和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公司自身较好的造血功能为自身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基础。

6. 较好的营运能力

2015年1-7月和2014年度，公司的营运能力较好，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体现了较好的营运能力。

7. 行业发展趋势良好

公司主营业务是粉末冶金复合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① 产品优异的性能，为粉末冶金制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前景。

粉末冶金工艺具有原材料利用率高、材料综合性好、可快速成型、产品精度高等优点，可制造传统铸造方法和机械加工方法无法制备的材料和难以加工的零件，广泛应用于交通、机械、电子、航空等领域。

由于粉末冶金顺应了节约、环保、绿色的经济发展趋势，因此粉末冶金行业正进入成长期，对其他材料产品的替代效应越来越强烈。根据中国机协粉末冶金协会统计，“九五”至“十一五”期间，我国粉末冶金销量平均复合年增长率为15.4%，销售收入平均复合年增长率达16.2%。近年来，随着中国汽车、家电产业的迅速发展，粉末冶金行业保持快速的增长，预计粉末冶金行业的需求年增长率将达到20%以上。

② 国家的政策扶持，为粉末冶金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新型粉末冶金零件：高密度（ ≥ 7.0 克/立方厘米）、高精度、形状复杂结构件被列为鼓励类；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机械基础件、基础制造工艺和基础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高精度汽车粉末冶金零件，粉末冶金含油轴承，大型客机、高速列车、船舶制动用高性能粉末冶金摩擦材料及刹车片被列为发展重点之一，同时，提出粉末冶金行业销售额年均增长9%、2015年达到130亿元的发展目标。

8. 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处于粉末冶金制品行业，主要生产纳米陶瓷/金属复合材料精密结构零件。产品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和海船舰装备领域，客户对产品硬度、精度、均匀度、耐热性、耐磨性、耐腐蚀性等均有非常高的要求，公司凭借先进的快速成型技术、高温烧结技术及混料等技术，以高质量的复杂精密结构零件赢得客户的满意。

中国粉末冶金行业的竞争主要集中在低端产品市场，公司粉末冶金产品主要集中在中、高端产品市场，依托其需求的制高点，为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目前中国中、高端市场粉末冶金公司数量不多，独立做料并且生产纳米陶瓷/金属复合材料精密构件的公司更少。公司主要生产纳米陶瓷/金属复合材料精密结构零件，凭借其核心技术及核心业务，在粉末冶金行业中、高端产品细分领域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

9. 在手订单充足

公司 2015 年 8-9 月合计实现销售收入 431.10 万元（未经审计），1-9 月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1224.14 万元（未经审计），已与 2014 年度全年的销售收入基本持平。截至 201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目前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总额 (万元)	已履约金额 (万元)	未履约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1	北京天荣航讯 科技有限公司	2,931.80	1,268.18	1,663.62	2015.1.1-2016.12.31
2	苏州赛菲集团 有限公司	377.83	164.07	213.76	2015.1.1-2016.12.31 注 ¹
3	泰兴市航天电 器有限公司	2,833.90	-	2,833.90	2015.1.1-2016.12.31
4	杭州航天电子 技术有限公司	1,850.00	-	1,850.00	2015.6.1-2016.12.30
	合计	7,993.53	1,432.25	6,561.28	

注：公司与赛菲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 377.83 万元合同最终客户为泰兴市航联电连接器有限公司，该合同正在办理向苏州中宝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转移的手续。

根据公司目前在手订单情况，公司业务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有力保障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经营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因此认定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主办券商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对中宝股份拟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由于报告期内第一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0，内核委员提请项目组“核查公司 2013 年是否发生经营活动，公司是否符合持续经营活动满两年的挂牌条件”。

项目组核查后认为：2013 年度，公司主要进行生产经营的准备活动，包括房屋的租赁、设备的购置及调试，为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进行准备。前期筹备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必不可少的一个阶段，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必要组成部分。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公司已正常开展营业活动。因此，公司满足持续经营活动满两年的要求。

(2)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坏账准备政策为：

①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年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账龄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2013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0,455,121.91 元，主要为应收关联方往来款，由于当时为公司经营初期，投入相对有限，造成部分资金闲置。公司根据

既定的会计政策，针对上述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60.8256 万元，并计入当期资产减值损失。

上述行为发生在有限责任公司期间，有限责任公司期间，原有公司章程及治理制度未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具体规定；报告期内，上述款项已全部收回，未对公司造成经济损失。

股份公司成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的规定，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制度，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上述制度明确规范了资金使用和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从制度上规范了公司的资金使用和对外担保行为，以保证可能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公司 2013 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符合自身会计政策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行为发生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且未对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未对公司的规范经营构成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独立性不足的现象，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占比较高。

(1)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针对前述情况采取或拟采取的解决措施。(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的解决措施及运营现状核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解决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占比较高的措施

销售方面：(1)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对自身组织架构及人员进行充实和完善，成立独立的销售部门并配备专门销售人员，自身具备了独立面向市场承接业务的能力；(2) 2015 年度，公司已与北京天荣航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合计金额 2931.8 万元的销售合同；与泰兴市航天电器有限公司签订了合计金额 2833.9 万元的销售合同；与杭州航天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合计金额 1850 万元的销售合同。公司在手订单充足，业务发展迅速；(3) 对由关联方承接、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公司正在积极申请原最终销售单位的供应商资格，努力完成间接销售合同向直接销售合同的置换工作；(4) 对于新开发的客户，全部由公司直接签订

销售合同。

采购方面：(1)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采购部门，与所有采购人员签订采购合同，建立了完善的采购制度和独立的采购渠道，以减少关联采购行为；(2)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无论是材料还是固定资产，公司 2015 年度关联方采购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重降为零，当期无向关联方采购材料和固定资产的行为；(3) 对于少量无法避免的关联采购，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以保证和维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上述情况已补充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四、公司的独立性”。

(2) 独立性核查意见

①在业务独立性上：

采购方面，2015 年以来，公司未向关联方采购材料以及固定资产。公司建立了独立的采购部门，与所有采购人员签订采购合同，建立了完善的采购制度和独立的采购渠道，有效地减少了关联采购对公司的影响。

生产方面：公司合法拥有生产主营产品机器设备、场所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并与所有生产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生产流程。公司具备独立的生产能力。

销售方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对自身组织架构及人员进行充实和完善，成立独立的销售部门并配备专门销售人员，自身具备了独立面向市场承接业务的能力；2015 年度，公司已与北京天荣航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合计金额 2931.8 万元的销售合同；与泰兴市航天电器有限公司签订了合计金额 2833.9 万元的销售合同；与杭州航天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合计金额 1850 万元的销售合同。公司在手订单充足，业务发展迅速；对由关联方承接、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公司正在积极申请原最终销售单位的供应商资格，努力完成间接销售合同向直接销售合同的置换工作；对于新开发的客户，全部由公司直接签订销售合同。

因此，公司业务独立。

②在资产独立性上：

股份公司成立后继承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

机器设备方面，公司合法拥有能够独立、完整生产主营产品设备的所有权，

如真空烧结炉、塑料注射成型机、数控立式加工中心等均属于公司独立所有的资产并在账面反映。

生产经营场所方面，公司独立与无关联第三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正在履行中，并以自有资产支付租金。

无形资产方面，现公司所有研发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由公司发放工资并交纳社会保险。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经通过原始取得或者受让取得方式获得四项专利技术，受让取得的专利技术均签订了《专利转让合同》并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多项正在申请的专利正在依法履行申请程序。公司从股东赛菲集团处受让的商标权已经进行公证，正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经具备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技术专利。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明晰，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不存在与他人合用情形。

为防止股东、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相关制度及审批程序，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深入规范。股份公司成立后，相关公司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

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③在人员独立性上：

公司与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部门的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为所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均未在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和监事职务以外的职务。股份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或与退休返聘员工、院校实习学生签订劳务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由公司独立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或领取薪水的情况。股份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人员混同的情形。

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④在财务独立性上：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了独立的财务人员，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依《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要求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

并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拥有独立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混合纳税的现象。财务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公司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取薪水的情形。

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⑤在机构独立性上：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较为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健全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设有采购部、生产部、销售部、财务部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业务部门，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分工，实行定岗定编，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该等机构均能依照《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行使职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也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公司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3、公司通过受让的方式从公司关联方田秀梅、张寅、陈金梅、白海龙获得2项专利。(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受让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核查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专利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经取得4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类型	保护期 (年)
ZL.20152 0113058. 7	一种恒温 微量循环 水脱脂设 备	田秀梅 张寅	受让取得	2015.02.1 6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10
ZL.20152 0115059. 5	一种不锈 钢全封闭 酸洗设备	田秀梅 陈金梅 白海龙	受让取得	2015.02.1 3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10
ZL.20152 0337214. 8	零件整形 装置	田秀梅 李翼	原始取得	2015.5.21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10
ZL.20152 0068749. X	一种连接 帽装夹	田秀梅 李翼 管铜林	受让取得	2015.1.30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10

其中，公司有 3 项专利系受让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人	协议签署时 间	过户时间	转让价格
ZL.20152011 3058.7	一种恒温微 量循环水脱 脂设备	赛菲集团	2015 年 6 月 20 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	无偿
ZL.20152011 5059.5	一种不锈钢 全封闭酸洗 设备	赛菲集团	2015 年 6 月 20 日	2015 年 9 月 6 日	无偿
ZL.20152006 8749.X	一种连接帽 装夹	赛菲集团	2015 年 6 月 20 日	2015 年 9 月 16 日	无偿

上述事项已补充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关键业务资源及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2) 专利转让的明确意见

经核查，前述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人涉及田秀梅、张寅、陈金梅、白海龙四人，各项实用新型专利均由发明人在赛菲集团（包括赛力菲）任职期间执行集团研发任务且利用集团物质条件所完成，故两项实用新型专利均为发明人的职务发明，专利申请权应归属于赛菲集团，不存在权属瑕疵。

2015年6月20日，赛菲集团与中宝股份签订了《专利转让合同》，并相继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变更登记。前述各项专利转让均为无偿转让。赛菲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将前述各项专利无偿转让给股份公司，由股份公司使用，所转让的专利技术不存在现实的及潜在的法律纠纷，永久不向股份公司就所转让的专利技术主张权利，由股份公司享有所转让专利技术之完整的权利。

股份公司受让专利技术未支付任何对价，专利转让未对股份公司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专利技术权属明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转让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的环保问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2）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3）若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关于公司建设项目，请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请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②关于污染物排放，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若存在污染物排放，请核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和排污费缴纳情况，公司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③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请核查：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

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④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⑤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公司曾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4）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是否为重污染行业认定

根据环保部《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对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进行了细化，其中“冶金”行业包括以下五个类型：有色金属冶炼（常用有色金属、贵金属、稀土金属、其他稀有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非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镀；使用有机涂层，热镀锌工艺）。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属于C33大类“金属制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8月颁布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33金属制品业”下的“其他金属制品制造”中的“C3391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391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101413 高性能复合材料。

公司产品原材料主要是不锈钢粉、铁粉等金属粉末以及碳化硅等非金属粉末。公司的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混料、快速成型、脱脂烧结、精整、后处理、

清洗、检验、包装。公司产品原材料不涉及有色金属，生产工艺流程也不包含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镀；使用有机涂层，热镀锌工艺）。因此，公司不属于《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规定的“冶金”行业细分类型，也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其他大类。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非重污染行业核查

①环保合规性

2015年9月28日，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同意“年产陶瓷金属复合材料精密构件30万件改建项目”。

2015年10月21日，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环保工程验收合格通知书》，经工程验收，公司申报的“改建陶瓷金属复合材料精密构件生产项目”已按环保批复要求建成。

公司尚需要向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申报监测验收和申领《排污许可证》。

②排污许可证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正在积极进行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工作。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江苏省排放水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标准、条件进行了明确规定。经核查，公司基本符合前述规定的条件，申领排污许可证具有可预见性。

③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公司的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混料、快速成型、脱脂烧结、精整、后处理、清洗、检验、包装。

涉及环保的生产环节主要包括：

快速成型：工作人员将金属混料人工投料进入注射机内，金属混料在注射机内加热到160℃，通过65MPa的压力将金属混料颗粒物挤入模具内，金属混料在注射机内仍为固态，金属混料通过压力减少颗粒之间的空隙，在模具内成型后

自然冷却至室温，由人工取出，此过程无需使用脱模剂。成型的金属件通过取件工人肉眼观察，有残缺、破损或开裂的为次品，次品产生量约为 20%，次品通过颚式破碎机破碎成小块后，可直接回用于注射，少量废金属在破碎的过程中从颚式破碎机进料口溅出，并伴随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由于金属比重较大，溅出的金属颗粒物和粉尘很快沉降于地面。

脱脂、烧结：将压制好的零件毛坯先后置于脱脂炉、真空烧结炉中进行烧结。烧结过程中，粉末颗粒通过扩散、再结晶、化合等一系列的物理、化学过程，将粉末颗粒间的机械啮合变为原子间结合，成为具有一定致密复合结构的复合材料冶金制品。烧结过程在全密闭的炉内进行，烧结热气主要是 CO₂、H₂O，可能产生少量 SO₂、NO_x，热气通过烧结炉自带的 15m 高排热管排出。烧结过程中金属构件不熔融，故无烟尘排放。

精整：将烧后毛坯放入模具中进行后续加工，目的是提高零件的精度。加工过程会使用少量的切削液和机油，会产生少量废金属、废切削液、废机油，切削液使用时将产生少量挥发，按非甲烷总烃计。

检验：对成品进行检验，检验员采用密度天平仪、标准螺纹规、千分尺、高度卡等进行尺寸、外观检验。外观有瑕疵，能达到主要性能，降价出售使用过程中不会出现意外的事故；对于报废品经批准后以废品变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重污染行业核查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故本问题不适用。

（4）环保违法情形核查

2015 年 9 月 28 日，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同意“年产陶瓷金属复合材料精密构件 30 万件改建项目”。

2015 年 10 月 21 日，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环保工程验收合格通知书》，经工程验收，公司申报的“改建陶瓷金属复合材料精密构件生产项目”已按环保批复要求建成。

公司尚需要向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申报监测验收和申领《排污许可证》。公司已经向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提交申请材料，申报监测验收和申领《排污

许可证》。公司相应措施具有可行性，获取监测验收和《排污许可证》具有可预见性。

根据 2015 年 10 月 21 日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保工程验收合格通知书》，公司须在 3 个月内向该局申报监测验收和申领《排污许可证》。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和《环保工程验收合格通知书》可视为对公司生产经营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合法合规性进行追认。经公司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沟通，若公司及时申报监测验收和申领《排污许可证》，将不会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但因公司本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及环境工程验收属于补办，公司仍然存在着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可能受到处罚的风险。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江苏省排放水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等相关规定，公司尚未办理排污许可证可能面临着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田秀梅对此出具承诺函：“公司将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设、验收和使用环境保护设施，依法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若公司因环境保护方面的不规范行为而受到环境保护监管部门的处罚，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公司所受到的所有损失，保证公司利益不受到任何不利影响”。

此外，为了控制风险，公司已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环保法及国家环保部关于污染管理的有关规定，公司成立了完善的环境保护组织机构，设专人负责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明确，职责清晰，并编制了突发环境应急预案，能够有效防控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环保事项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所处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现已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和《环保工程验收合格通知书》，尚需要向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申报监测验收和申领《排污许可证》。公司建立健全了规章制度，认真贯彻以控制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上述事项已补充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业务关键资源及要素”之“（九）环境保护情况”。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

已根据要求股份数均以“股”为单位。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

已根据要求进行复核、检查，股份解限售情况披露无误。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

所属行业归类已经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

已根据要求进行披露。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公司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系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按要求将披露文件上传至指定披露位置。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

经核查，不存在上述事项。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经检查，各中介机构公开披露文件中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

经检查，不存在上述事项。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回复】

已按要求办理。

(12) 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回复】

经检查，不存在上述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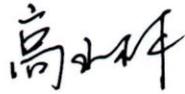
(13)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经检查，不存在上述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中宝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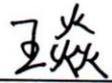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高玉林



王卫明



王焱

内核专员:



孙中心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9日